

2009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告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压力较大的一年。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紧紧围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决策部署和一揽子计划,克服重重困难,加强社会保险工作,在扩面征缴、确保发放、基金监管以及完善制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结余稳步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2009年五项基金收支的基本情况

2009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简称“五项基金”)总收入14583亿元,比上年增长17%;总支出10989亿元,比上年增长2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594亿元,比上年增长2%;年终滚存结余17710亿元,比上年增长26%。分项情况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0343亿元,比上年增长1595亿元,增长18%。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8529亿元,比上年增长19%;财政补贴收入1534亿元,比上年增长1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7872亿元,比上年增长1372亿元,增长21%。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7675亿元,比上年增长2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471亿元,年终滚存11574亿元,比上年增长27%。

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580亿元,比上年减少5亿元,下降1%。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550亿元,比上年

下降3%。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365亿元,比上年增加110亿元,增长43%。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146亿元,比上年增长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15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525亿元,比上年增长1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3297亿元,比上年增长515亿元,增长19%。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2945亿元,比上年增长1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2513亿元,比上年增长566亿元,增长2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78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3949亿元,比上年增长25%。

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227亿元,比上年增长22亿元,增长11%。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215亿元,比上年增长9%。工伤保险基金总支出145亿元,比上年增长27亿元,增长2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2亿元,年终滚存结余456亿元,比上年增长22%。

生育保险基金总收入135亿元,比上年增长20亿元,增长17%。其中,生育保险费收入126亿元,比上年增长17%。生育保险基金总支出93亿元,比上年增长18亿元,增长2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2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06亿元,比上年增长26%。

二、2009年五项基金收支管理及其效果

(一) 攻坚克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09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我国实行了“五缓四减”政策,缓征五项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四项社会保险费率。据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受益企业超过160万户,全年共帮助企业减轻负担超过400亿元。但政策实施后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东部地区,由于政策出台相对较早,力度较大,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影响程度也比较深。在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面临较为复杂环境的特殊背景下,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税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社会保险费收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加强组织管理,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各地采取措施,加强扩面征缴。江西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民生工程责任状,将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列入考核内容,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西藏自治区加大扩面工作力度,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幅均居全国前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51%、49%、44%和102%。据统计,2009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增加1500多万人,增长幅度超过7%;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增加1700多万人,增长幅度超过9%;全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也比上年有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各地还把农民工参保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农民工参保办法,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有5580万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4335万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467万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643万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二是加强社会保险费稽核,加大清欠力度。河北、广西等省份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基金征缴管理体制,不断加强社会保险费稽核工作,加大对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清理回收力度,两省(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4%和29%。三是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环境。各地坚持把发展经济、推进改革与改善民生紧密结合,使广大城乡居民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城乡居民收入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逐年提高,相应社会保险费收入也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在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税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09年全国五项基金缴费收入12365亿元,比上年增长17%。社会保险基金缴费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

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增加投入,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持力度

各级财政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向关乎人民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倾斜,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投入力度。根据财政决算统计,2006—2009年,各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5571亿元,年均增长26%。其中,2009年,各级财政补助1777亿元,比上年增长9%。在各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中,中央财政的支出占较大比例。2006—2009年,中央财政共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4121亿元,年均增长20%。其中,2009年为1326亿元,比上年增长18%。为帮助解决中央及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和地方依法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解决其他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中央财政在2008年安排80亿元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2009年又安排了289亿元。在中央财政加大补助的同时,地方财政也逐步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2009年,地方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超过20亿元的有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湖北和湖南等7个省份。其中,地方财政补助最高的是上海市,为73亿元;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比上年增长102%。

(三) 规范支出,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为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确保广大退休人员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2005—2008年连续4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09年再次调标。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从2005年的649元增加到2009年的1225元,年均增长17%,远高于同期消费者物价指数3.29%的增长幅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达72%,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进一步提高,并扩大了门诊费用报销范围,人民群众受益水平明显提升。2009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2489亿元,比上年增长31%。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经国务院同意,出台了“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

业岗位”政策，稳定和促进就业；各地建立了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加强了对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积极探索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制度体系。2009年，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达135亿元，占失业保险支出总额的37%，有力地促进了就业工作的开展。

各地还严格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管理，清理规范各项社会保险待遇项目和计发标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者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防止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内蒙、山东、陕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先后启动指纹认证系统，加强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管理。天津、重庆充分利用“金保工程”，完善社会保险数据库，加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资格核定和管理工作，有效地控制了虚报冒领现象。部分地区还探索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费用结算方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

（四）完善制度，社会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要求和部署，努力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截至2009年底，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兵团均已出台了省级统筹办法，基本建立了省级统筹制度。为切实保障参保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险制度，使基金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2009年，全国五项基金结余超过1.7万亿元，全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总的支付能力达19个月。其中，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均支付能力由2006年的14个月增加到2009年的18个月，全国有24个省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超过一年，其中，山西、浙江、山东、广东、新疆等5个省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均支付能力超过2年。扣除财政补贴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出现赤字的省份减少到13个。五项基金中，全国平均支付能力最长的是失业保险基金，达50个月；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平均支付能力都超过一年，分别为19个月、38个月和27个月。

（五）建立预算，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计划性和约束力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积极研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经2009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10年年初，国务院正式下发了《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决定从2010年起在全国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在试编阶段，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暂时只将制度较为成熟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真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立即部署编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举办了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培训班，目前，201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工作正有序进行。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对于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增强基金收支的计划性和约束力，推进基金管理公开透明，提高基金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在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体制的同时，有关部门还积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截至2009年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10部门联合开展的历时一年半的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圆满完成，这是一次多部门、大规模、全方位的专项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共清理核查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资金181亿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以基金专项治理为契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法规体系，规范基金运行和管理程序，努力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长效机制。基金专项治理还进一步促进了基金监管工作的加强，完善了监管手段，健全了监管队伍。

当前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和基金管理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社会保险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统筹层次较低，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保险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缴费基数和人数有待进一步夯实，基金的征缴和支出管理需要不断加强。下一步，财政部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稳步推进各项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